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

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3】第 2586 号

二零二三年七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
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3】第 2586 号

致：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认证”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证上〔2023〕135 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关于市管企业规范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的指导意见》（京国资发〔2021〕20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和首次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数字认证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数字认证部分或者全部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备案或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数字认证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 and 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23年3月22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23年3月22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 2023年6月16日, 公司披露《关于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公司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3〕44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四) 2023年6月26日, 公司披露《关于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同日, 公司披露《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 独立董事王渝次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五) 2023年6月26日至 2023年7月5日, 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 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六）2023年7月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八）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关于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17.25元/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5 元现金。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应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 $P=P_0-V=17.25-0.035=17.22$ 元/股（注：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授予价格四舍五入且保留两位小数）。

基于上述，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 17.25 元/股调整为 17.22 元/股。

（二）关于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指导意见》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部分人员不符合相关条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58 人调整为 155 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557.50 万股调整为 549.2507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502.50 万股调整为 494.2507 万股，预留 55 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次调整相关内容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7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

2023年7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1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授予日设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的60日内。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1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4.2507 万股限制性股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授予需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 （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5）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 (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 (3) 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 (4) 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 (5) 激励对象党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 (6)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7)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8)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9)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11)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许国涛

张 力

2023 年 7 月 11 日